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人常〔2025〕22号

关于批准兴宁市 2025 年市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兴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兴宁市 2025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〉的议案》（兴市府函〔2025〕105 号），会议决定批准市政府在议案中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正、副主任，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、办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